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各方面業務的銷售增長強勁。銷售表現創新紀錄，整體溢利較去年優勝。業務增長及發展步伐均符合既定目標，樹立多個重要里程碑，預期二零零六年對長江生命科技而言，將是標誌性的一年。

### 財務重點

百萬港元	上半年度業績		
	2006年	2005年	變幅
銷售額	868.4	155	460%
投資收益	53.8	74.2	(28%)
總收益	922.2	229.2	302%
股東應佔溢利	14.8	3.3	34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銷售額高達港幣八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4.6 倍，總收益增長至近港幣十億元。與此理想表現同步，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3 倍半，約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銷售增長顯著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變幅
人類健康業務	617,355	21,397	2,785%
農業有關業務	251,042	133,641	88%
總銷售額	868,397	155,038	460%

#### 人類健康業務

集團於人類健康業務方面的銷售額上升近 28 倍，約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元。

於期內，集團完成一項重要收購，購入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百分之八十權益。Vitaquest 專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保健產品，是美國最具規模的同類型製造商。該項收購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帶來廣泛的協同效益，有助擴闊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產品種類、提升科研及生產力，以及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於期內，Vitaquest 已為集團提供部分收益貢獻，並於下半年度可全期入賬，屆時 Vitaquest 帶來的收益貢獻料將大幅提升。

集團於去年收購加拿大魁北克省最大之天然保健產品公司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並已將該公司上半年度的全期貢獻入賬。於今年四月，集團將 S.N.A.G. 旗下之優質天然保健產品品牌 Adrien Gagnon (「楓之寶」) 引入香港。該產品於本地市場之銷售表現十分理想，集團現正計劃擴闊產品種類以迎合市場需要。

### *農業有關業務*

集團另一核心業務 — 農業有關業務之表現亦非常出色，銷售額為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88%。有關表現反映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及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首度為集團提供全期貢獻。

隨著業務持續擴展，預期此增長趨勢將繼續延展。

### **科研進展**

集團一向重視科研發展，致力從事各項與人類健康有關之研究。其中於癌症研究方面續有理想進展，現正進行數項研究及臨床測試：

- a) 有關癌症之動物測試：與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職業衛生與中毒控制所合作進行；及
- b) 有關癌症之臨床測試：與澳洲醫院(Royal Adelaide Hospital)、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合作進行。

集團將加速處理不同研究項目的資料數據，以制訂進一步的科研策略。

### **穩健財務實力**

長江生命科技的財務基礎穩健，擁有港幣十二億元之現金及淨財務資產，銀行借貸則為港幣五億八千四百萬元。憑藉充裕的流動資金，集團將繼續進行庫務投資以提高盈利，並將積極於全球物色收購機遇。

## 前瞻

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漸見成果，增長沿上升軌道延展。隨着最近收購連串項目，加上即將開發及推出各項新產品，長江生命科技的前景一片秀麗。

於期內，農業及保健產品此兩項核心業務均增長強勁，其中以保健產品業務之發展最令人振奮，長江生命科技矢志於環球保健食品市場佔據領導地位。集團分別於今年初及去年收購 Vitaquest 及 S.N.A.G，並將憑藉該等優質天然健康業務的資源，進一步拓展長江生命科技的保健產品業務。集團於香港推出「楓之寶」品牌十分成功，並計劃將該品牌推廣至歐洲及其他亞洲市場，冀將「楓之寶」建立成為國際知名品牌。

與此同時，集團亦將繼續調配充分資源，支持科研發展，一方面加速現有項目的研究進度，另一方面開拓更多不同研究項目，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科研領域。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對集團的支持。長江生命科技期望進一步加速銷售增長，並於世界各地推出更多產品。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 財務概覽

###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透過供股方式成功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65 元之價格及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 3,203,690,800 股供股股份（「供股」）。扣除一切支出費用後，是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076,000,000 元。經此供股集資後，公司之股本基礎大幅擴展，股本發行總額增至約港幣 961,107,000 元及股本溢價約增至港幣 4,147,519,000 元。供股所得款項可鞏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助公司實現進一步擴展及收購之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資產為港幣 6,054,701,000 元，其中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為港幣 977,120,000 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 358,479,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期間」），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帶來合共港幣 53,753,000 元之投資收入，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則合共有港幣 9,076,000 元之利息收益。

於上半年期末，集團總負債為港幣 1,163,835,000 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584,369,000 元。該等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收購海外附屬公司及為一些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貸款還款年期為一至三年而於本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費用為港幣 21,399,000 元。因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比其淨借貸為高，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後佔權益總額）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 0.51 元。

### 理財政策

本集團秉承一貫審慎之理財政策，由總公司管理大部分關於資金需求、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等融資事宜。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故該等投資之匯兌風險不大。至於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或投資，本集團會向銀行借入適量水平的當地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藉以減低此等投資所帶來之外匯風險。

集團大部分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現今利率趨勢向上的環境下，本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以較低借貸成本再度融資，從而令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一的海外附屬公司把賬面值港幣 465,306,000 元之資產作為向銀行貸款港幣 386,658,000 元之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隨著二零零六年五月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收購決議案後，本集團已於上半年度完成收購一家專門從事生產及經營環球營養補充品業務之美國公司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仍持續大量投資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本期間，該等投資約共港幣 37,840,000 元。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 15,366,000 元。

### **員工資料**

隨著集團新成員 Vitaquest 加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人數躍升至 1,360 人，對比去年同期 602 人，增幅約為 126%。在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 207,056,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授出三批認股權予其員工以每股行使價分別為港幣 1.598 元、港幣 1.446 元及港幣 1.762 元購買公司股份。供股後，行使價及認股權股數已按照認股權計劃條文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予以調整。上述三批認股權之行使價經調整後分別為港幣 1.422 元、港幣 1.286 元及港幣 1.568 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總股數為 17,728,513 股。

除上述認股權之改變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上如以往一樣。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未經審核)	2005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200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4,636	124,567	922,150	229,236
銷售成本		(290,438)	(66,112)	(554,311)	(124,362)
		<u>204,198</u>	<u>58,455</u>	<u>367,839</u>	<u>104,874</u>
其他收入	3	15,928	19,704	26,889	36,242
員工成本	4	(69,690)	(35,661)	(125,123)	(65,218)
折舊		(8,299)	(6,869)	(17,120)	(13,471)
攤銷無形資產		(3,924)	(834)	(5,449)	(1,581)
財務工具公平值轉變		(39,699)	2,903	(53,706)	(1,105)
其他經營開支		(67,290)	(33,654)	(154,358)	(53,186)
財務費用		(12,187)	(3,365)	(21,399)	(5,2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12	3,001	990	3,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849</u>	<u>3,680</u>	<u>18,563</u>	<u>4,542</u>
稅項	5	3,229	(827)	6,235	(1,039)
期間溢利/(虧損)		<u>23,078</u>	<u>2,853</u>	<u>24,798</u>	<u>3,503</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12,722	2,720	14,785	3,296
少數股東權益		10,356	133	10,013	207
		<u>23,078</u>	<u>2,853</u>	<u>24,798</u>	<u>3,503</u>
每股溢利	6				
-基本		<u>0.15 仙</u>	0.04 仙	<u>0.19 仙</u>	0.05 仙
-攤薄		<u>不適用</u>	不適用	<u>不適用</u>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450,940	359,953
預付土地租金		30,013	27,827
無形資產	9	2,993,356	738,738
聯營公司權益		31,912	30,922
財務資產		914,426	1,665,389
遞延稅項		10,313	7,216
		<b>4,430,960</b>	<b>2,830,045</b>
<b>流動資產</b>			
財務資產		62,694	107,693
存貨		312,989	127,91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0	877,993	202,990
稅項		11,586	808
銀行結存及其他存款		358,479	411,433
		<b>1,623,741</b>	<b>850,8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391,557)	(216,958)
銀行借款	11	(104,658)	(93,080)
融資租約承擔		(2,957)	(559)
財務負債		(106,604)	(54,736)
		<b>(605,776)</b>	<b>(365,3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7,965</b>	<b>485,5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48,925</b>	<b>3,315,55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	(479,711)	(461,200)
少數股東借款		(34,150)	(34,252)
融資租約承擔		(1,834)	(1,741)
遞延稅項		(42,364)	(34,270)
		<b>(558,059)</b>	<b>(531,463)</b>
<b>總資產淨值</b>		<b>4,890,866</b>	<b>2,784,08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61,107	640,7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3,873,436	2,095,522
<b>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b>		<b>4,834,543</b>	<b>2,736,260</b>
少數股東權益		56,323	47,827
<b>總權益</b>		<b>4,890,866</b>	<b>2,784,087</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0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總權益	2,784,087	2,844,988
前期調整-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 39 條引起之影響	-	(420)
期間淨溢利	14,785	3,296
確認為儲備之項目:		
- 出售金融工具時變現	-	(23,481)
- 金融工具之重估虧損	(6,764)	(12,158)
- 僱員購股權利益	260	1,08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98	(1,417)
因供股權發行股份:		
- 股本	320,369	-
- 股份溢價	1,755,334	-
少數股東權益	8,497	207
<b>於 6 月 30 日總權益</b>	<b>4,890,866</b>	<b>2,812,09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	(112,325)	(133,954)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2,006,029)	(89,0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5,400	355,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52,954)	132,9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433	442,8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479	575,79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除就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是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 A. 營業額分類

業務營業額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	251,042	133,641
健康	617,355	21,397
投資	53,753	74,198
	<u>922,150</u>	<u>229,236</u>

## B.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境	(1,993)	(19,042)
健康	80,490	(9,164)
投資	18,149	101,946
	<u>96,646</u>	<u>73,740</u>
業務發展費用	(22,607)	(15,6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490)	(12,932)
公司費用	(20,577)	(38,610)
財務費用	(21,399)	(5,23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90	3,221
除稅前溢利	<u>18,563</u>	<u>4,542</u>
稅項	6,235	(1,039)
期間溢利	<u>24,798</u>	<u>3,503</u>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銀行存款及出售金融工具所得之收入。

### 4. 員工成本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139,337,000 元(2005 年:港幣 42,006,000 元)及港幣 207,056,000 元(2005 年:港幣 77,689,000 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5,689,000 元(2005 年:港幣 6,345,000 元)及港幣 11,284,000 元(2005 年:港幣 12,471,000 元)已被資本化及港幣 63,958,000 元(2005: 無)及港幣 70,649,000 元(2005: 無)已被分配至銷售成本。

## 5.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海外		
現在稅項	(687)	1,014
遞延稅項	6,922	25
	<u>6,235</u>	<u>1,039</u>

鑒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b>期間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 之溢利	12,722	2,720	14,785	3,296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 均普通股數目	<u>8,578,568,622</u>	<u>7,201,896,918</u>	<u>7,894,035,731</u>	<u>7,201,896,918</u>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算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完成之供股權所發行之新股。2005 年同期間之股份數目亦因應此項供股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並無列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乃由於在該段期間本公司並無存在可被沖淡之普通股份。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 年:無)。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實驗室儀器、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05,566	15,420	309,250	56,342	486,578
淨增添	5,630	16,457	23,939	12,895	58,921
收購附屬公司	81,050	-	110,396	51,161	242,607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192,246</b>	<b>31,877</b>	<b>443,585</b>	<b>120,398</b>	<b>788,106</b>
累積折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7,501	-	80,416	38,708	126,625
本期間撥備	47,921	-	117,709	44,911	210,541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55,422</b>	<b>-</b>	<b>198,125</b>	<b>83,619</b>	<b>337,166</b>
賬面淨值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136,824</b>	<b>31,877</b>	<b>245,460</b>	<b>36,779</b>	<b>450,940</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98,065	15,420	228,834	17,634	359,953

## 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專利權	商譽	商標	其他無形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190,175	12,319	441,103	82,851	23,407	749,855
淨增添	27,606	989	8,247	3,624	17,356	57,822
收購附屬公司	-	-	2,021,864	-	181,763	2,203,627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217,781</b>	<b>13,308</b>	<b>2,471,214</b>	<b>86,475</b>	<b>222,526</b>	<b>3,011,304</b>
攤銷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8,400	1,247	-	-	1,470	11,117
本期間撥備	1,663	320	-	-	4,848	6,831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10,063</b>	<b>1,567</b>	<b>-</b>	<b>-</b>	<b>6,318</b>	<b>17,948</b>
<b>賬面淨值</b>						
<b>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b>	<b>207,718</b>	<b>11,741</b>	<b>2,471,214</b>	<b>86,475</b>	<b>216,208</b>	<b>2,993,356</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1,775	11,072	441,103	82,851	21,937	738,738

## 10.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九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u>應收貿易賬項</u>		
0 - 90 日	312,432	116,640
> 90 日	69,916	5,381
	<b>382,348</b>	<b>122,021</b>
<u>應付貿易賬項</u>		
0 - 90 日	168,554	78,342
> 90 日	34,803	1,647
	<b>203,357</b>	<b>79,989</b>

## 11. 銀行貸款

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其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6,407,382	640,738
供股權發行之股份	3,203,691	320,369
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	<b>9,611,073</b>	<b>961,107</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407,382	640,738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38,634,570 (附註一)	4,240,884,570	44.12%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25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2,25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于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 該批 4,23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3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註銷/失效	就供股而調整			於授出日期	經供股調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8,440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598	1.422
	27/1/2003	690,000	-	-	-	85,560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286
	19/1/2004	690,000	-	-	-	85,560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762	1.568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8,440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598	1.422
	27/1/2003	690,000	-	-	-	85,560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286
	19/1/2004	690,000	-	-	-	85,560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762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8,440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598	1.422
	27/1/2003	690,000	-	-	-	85,560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286
	19/1/2004	690,000	-	-	-	85,560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762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7,728,5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就供股 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經供股 調整 港元
30/9/2002	3,188,500	-	-	522,160	-	378,014	3,044,354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598	1.422
27/1/2003	7,128,200	-	-	1,164,520	-	841,239	6,804,91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446	1.286
19/1/2004	8,154,000	-	-	1,239,976	-	965,216	7,879,24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762	1.568

附註：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38,634,570	44.1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38,634,570 (附註 i)	44.1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38,634,570 (附註 ii)	44.1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38,634,570 (附註 iii)	44.1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38,634,570 (附註 iii)	44.1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38,634,570 (附註 iii)	44.1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25,759,715 (附註 iv)	29.4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64,394,285 (附註 v)	73.50%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6,441,429	7.3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2,82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i) (ii) (ii) (ii)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股份之持有人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i) 及 (ii) (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b>管理層 股東姓名</b>	<b>公司名稱</b>	<b>有關權益</b>	<b>競爭業務 (附註二)</b>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ii) (i) 及 (ii)

附註：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同時亦就須審核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進行審閱。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

##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包括：(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事宜。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